

機構設立或擴充申請書

護 理 機 構 名 稱	建 築 地 址	電 話	
基 地 面 積	總 樓 地 板 面 積	設 置 類 別	
		☐ 居家護理機構	
		☐ 護理之家機構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 產後護理機構	
機 構 通 訊	電話：	傳真：	
病 床	護理之家機構	一 般 床	床
		收 住 呼 吸 器 依 賴 個 案 床	床
		日 間 照 護	床
	產後護理機構	產 後 護 理 床	床
		嬰 兒 床	床
申 請 人 (註 5)	姓 名 / 法 人 名 稱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籍 貫
	身 分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籍 貫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證 書 字 號	字	號
	手 機		
負 責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擬 開 業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一式5份】

1. 本申請書
2. 設置或擴充計畫書及摘要【附件2.3】
3. 土地變更規定文件(不需土地變更者免附)(註1)
4. 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註2)
5. 財團法人護理之家另應檢附捐助章程(註3)
6. 護理機構位置圖
7. 護理機構配置簡圖
 - (1)若為舊有建物改建須另外檢附原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地籍圖與地籍圖謄本、建物與土地所有權狀
 - (2)護理機構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別：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應為H1類、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應為F1類
8. 負責資深護理人員證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註4)
9. 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
10. 其他依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備註：

- 註1：土地變更規定文件，請參閱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其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二點。若屬農牧用地，須另檢附農地變更使用說明書，該說明書應說明事項，請參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
- 註2：環境影響評估請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1條第1項第12款辦理。
- 註3：財團法人護理之家捐助章程請參閱財團法人、醫療社團法人護理機構申請設立須知。
- 註4：依據護理人員法施行細則第11條：「護理機構負責資深護理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具備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七年以上，或以護理師資格登記執業從事臨床護理工作年資四年以上。」
- 註5：申請人：
- 一、公立護理機構：由其代表人為申請人。
 - 二、財團法人護理機構：由該法人為申請人。
 - 三、私立護理機構：由個人設置者，以資深護理人員為申請人；由其他法人依有關法律規定附設者，以該法人為申請人。